

100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新唐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3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167,721,68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07,554,400股之80.80%。
列席：理仁法律事務所吳佳蓉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黃遠定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焦佑鈞 記錄：范祥雲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159,561,689股，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書表(詳見附件)，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
2. 截至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議事手冊附錄第49頁。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情事，特此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鑒造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28條及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辦理。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前項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於100年1月26日董事會通過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853,040,341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二、本案經100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案通過。

討論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為調整董事席次之需要，原設置董事五至九人，擬修改為九至十三人。
二、因應本公司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可能性，擬新增第15條之2。
三、依經濟部經商字第0980200850號函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要，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四、配合主管機關平衡股利政策之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五、茲擬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配合修正「背書保證辦法」。
二、茲擬具「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配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茲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魏啟林先生、獨立董事洪裕鈞先生、獨立董事黃峻樑先生於本公司所經營事業相同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擬提請解除前述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一)魏啟林先生於本公司所經營事業相同之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二)魏啟林先生於本公司所經營事業相同之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三)洪裕鈞先生於本公司所經營事業相同之安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材料批發、資訊軟體服務和產品設計，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四)黃峻樑先生於本公司所經營事業相同之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三、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前述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前述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4-1)解除董事魏啟林擔任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案通過。
(4-2)解除獨立董事洪裕鈞擔任安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案通過。

(4-3)解除獨立董事黃峻樑擔任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補選一席監察人，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本屆(第三屆)監察人係於民國99年4月23日選任計三人，任期三年。
二、茲因監察人于鴻祺先生(所代表之法人股東：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辭任監察人職務，故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其任期同原監察人任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案通過。

第六案 選舉事項
依第五案決議進行本公司補選第三屆監察人一席。
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N10001**** 賴陽坤 157,197,888 權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點三十六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純益(註)	853,040,341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85,304,034 76,001,915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4,597,874 696,332,266	
分配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元) 分配項目合計	622,663,200 622,663,2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73,669,066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配發董監事酬勞	97,486,517 13,926,645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魏朝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九十九年度財報估列數之差異分別為643,131元及91,876元，主係計算尾差所致，差異數將俟股東會議決分配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〇年度損益。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純益(註)	853,040,341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85,304,034 76,001,915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4,597,874 696,332,266	
分配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元) 分配項目合計	622,663,200 622,663,2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73,669,066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配發董監事酬勞	97,486,517 13,926,645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魏朝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九十九年度財報估列數之差異分別為643,131元及91,876元，主係計算尾差所致，差異數將俟股東會議決分配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〇年度損益。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純益(註)	853,040,341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85,304,034 76,001,915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4,597,874 696,332,266	
分配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元) 分配項目合計	622,663,200 622,663,2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73,669,066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配發董監事酬勞	97,486,517 13,926,645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魏朝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九十九年度財報估列數之差異分別為643,131元及91,876元，主係計算尾差所致，差異數將俟股東會議決分配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〇年度損益。

2010年對於本公司而言是重要的一年，在這一年中，我們對於財務管理及營運上都達到原本預期的目標，我們於2010年完成上市申請之作業，並順利於2010年9月27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成為上市公司，另一方面，透過研發、生產及管理效率的提升，2010年本公司年度營收總額為新台幣77億9千4百萬元，稅後純益新台幣8億5千3百萬元，每股純益新台幣4.13元，均較2009年有顯著之成長。
本公司2010年主要營業項目發展如下：
一、在一般IC方面，我們於2010年1月領先亞洲廠商推出以ARM® Cortex™-M0為核心的通用型32位元微控制器，並陸續於台灣、中國大陸、歐洲、美國等地舉行產品發表會，以優異的性價比及寬廣之應用領域受到代理商與客戶熱烈迴響，並已成功打入觸控螢幕、IT週邊及工業產品市場。在教育學習機(ELA)及遊戲機方面，我們亦推出極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並已導入多家國際知名大廠，在市場佔有率上取得領先地位。此外，新一代的eSIO系列產品亦已於2010年順利推出，此系列產品結合了傳統的輸出輸入晶片(I/O)及內嵌式控制器的功能，並可同時支援美商Intel® 最新的Sandy Bridge平台以及美商AMD® 最新的AMD Fusion™平台規格，將系統轉機時的耗電量降至最低，充分展現本公司對卓越環境發展的承諾。
二、在晶圓代工方面，我們成功開發出超高壓700伏特製程，充分滿足客戶對於利基型特殊製程之需求，並以彈性、效率的生產與快速的服務，創造出6吋晶圓廠穩定且良好的獲利機會。
展望2011年，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定獲利、創新、成長之營運方針，善用與領導廠商之長期合作關係，結合海內外子公司之強大研發能量及系統平台知識，在維持公司穩定獲利之前提下，透過產品及市場之策略創新，期能進一步達到營收及獲利成長之目標。
最後，謹代表新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慈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與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充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達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鴻祺

孟昭明 許祿寶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調整董事席次。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或屆滿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因應本公司未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本條增訂。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依實務運作需要予以增訂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撥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款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三、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為原則。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數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撥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款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三、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為原則。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數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配之。	配合主管機關平衡股利政策之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二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進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或其持股者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第二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進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或其持股者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依99/03/19金管會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限額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對象限額 1.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孰低者為準。 2.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孰低者為準。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對象限額 1.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孰低者為準。 2.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孰低者為準。	依99/03/19金管會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針對下列事項辦理及審查之。 (一)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處。 (二)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述明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查核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該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提出評估報告。 (三)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後始得辦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四)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五)財務處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憑據以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其擔保品價值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之，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證憑據及擔保品。 (六)財務處應定期編製呈報核保證事項明細，俾控制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前述事項發生重大變化時，則需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七)財務處於經同意之背書保證後，應建立備查簿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八)財務處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決定是否填保，並同意填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單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證單據及擔保品。 (九)本公司接受母公司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背書保證事項。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針對下列事項辦理及審查之。 (一)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處。 (二)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述明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分析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該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提出評估報告。 (三)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四)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五)財務處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憑據以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其擔保品價值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之，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證憑據及擔保品。 (六)財務處應定期編製呈報核保證事項明細，俾控制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前述事項發生重大變化時，則需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七)財務處於經同意之背書保證後，應建立備查簿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八)本公司接受母公司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背書保證事項。	1. 刪除主管機關 2. 依99/03/19金管會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3. 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前文說明書係第三條
第十一條：罰則 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議決。 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 前述經理人係指依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	第十一條：罰則 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議決。 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 前述經理人係指依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	刪除主管機關
伍、參考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伍、參考文件 一、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刪除主管機關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參、內容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議決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參、內容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議決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1. 刪除主管機關 2. 原「參、內容」之前文說明書係第三條

第三條：貸放作業程序及審核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之公司資金貸與管理辦法」所定審核程序...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99 and 98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and 股東權益 (Equity).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99 and 98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and 股東權益 (Equity).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99 and 98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and 股東權益 (Equity).

第九條：罰則... 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99 and 98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普通股股本 (Common Equity), 資本公積金 (Capital Reserve), and 盈餘 (Surplus).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99 and 98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普通股股本 (Common Equity), 資本公積金 (Capital Reserve), and 盈餘 (Surplus).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99 and 98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普通股股本 (Common Equity), 資本公積金 (Capital Reserve), and 盈餘 (Surplus).

Deloitte. 勤業眾信... 總事務所：10596 台北市東區東區三區三區156號12樓... 台北分公司：106 台北市東區東區三區三區156號12樓...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99 and 98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營業收入 (Operating Revenue), 營業成本 (Operating Costs), and 營業毛利 (Operating Profit).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99 and 98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營業收入 (Operating Revenue), 營業成本 (Operating Costs), and 營業毛利 (Operating Profit).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99 and 98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營業收入 (Operating Revenue), 營業成本 (Operating Costs), and 營業毛利 (Operating Profit).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99 and 98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營業收入 (Operating Revenue), 營業成本 (Operating Costs), and 營業毛利 (Operating Profit).

Deloitte. 勤業眾信... 總事務所：10596 台北市東區東區三區三區156號12樓... 台北分公司：106 台北市東區東區三區三區156號12樓...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